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6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34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青财社字〔2022〕1341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建立较为清晰稳定的省与市（州）、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2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情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本厅监督评价局,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以下简称“三支一扶”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2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支一扶”计划，是指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考、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每年选派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以及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原则上以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服务年度，期间不得借调到其他单位帮助工作。



高校毕业生指从国内高等院校毕业2年以内（含2年）的学生，包括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是指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为支持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落实“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社会保险费、交通补助、体检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等。

第四条 “三支一扶”人员实行属地化管理，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和市（州）县级财政共同负担，坚持“统一管理、科学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是“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有关规定，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申请，及时拨付各项补助资金，做好资金结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州）、县“三支一扶”计



划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市（州）、县财政部门开展“三支一扶”计划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划拨和监管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有关规定，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地区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二）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报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申请，并足额保障本级财政应承担部分资金；

（三）负责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结算工作；

（四）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五）组织实施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并协助省财政厅做好“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三支一扶”计划运行情况监督管理，对全省招募计划完成率、服务期间流失率、期满就业率、政策落实情况、培训实施情况、日常组织管理工作情况、信息系统



更新情况等跟踪调度；

(二)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每年“三支一扶”计划人员需求；

(三)负责向各市(州)分配招募名额和专项培训名额，并组织实施全省招募和专项培训工作；

(四)会同省财政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上报“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申请；

(五)负责提出“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意见，配合省财政厅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汇总审核市(州)、县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省财政厅做好资金年度结算工作；

(六)会同省财政厅监督检查“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社会保险、专项培训等发放和组织开展情况；

(七)负责分解下达绩效考核指标任务，配合财政部门指导和督促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州)、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二)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工



作；

（三）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在岗、服务期满离岗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健全完善“三支一扶”人员和资金管理台账，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预算申请、结算和监督工作；

（五）做好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募和培训计划

第九条 “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名额和计划根据当年中央下达任务数确定。结合高校毕业生人数、地区特点、乡镇数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于每年上半年将当年招募名额分解至各市（州），并制定年度招募计划。

第十条 “三支一扶”计划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名额及班次根据当年中央分配班次和人数确定。结合年度招募计划、上年实际到岗人数、上年专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等因素，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分配给各市（州）。分配时，可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

第十一条 岗前、在岗、服务期满离岗培训计划由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补助标准和经费来源

第十二条 工作生活补贴。“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州结合当地自有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并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中央和省级财政按地区类别对各市（州）给予适当补助，其中：二类地区每人每月 2500 元；三类地区每人每月 2600 元；四类地区每人每月 2700 元；五类地区每人每月 2800 元；六类地区每人每月 2900 元。

第十三条 一次性安家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发放。

第十四条 培训费。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选调在岗服务半年以上的优秀“三支一扶”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培训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班次内每人 3000 元的标准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参训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省内往返交通费和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等。岗前、在岗、离岗培训由市（州）、县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培训费由市（州）、县级财政负担。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费。“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统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失业保险。所需经费由市



(州)、县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费用。体检费标准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费标准执行；交通补助指“三支一扶”人员往返家庭所在地与服务单位之间产生的交通费用，每年核报不超过两次，具体标准参照省内外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余人员”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三支一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理安排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所需经费由市（州）、县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十七条 根据中央部署和要求，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三支一扶”事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三支一扶”计划相关补助标准。

第五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确保“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管理高效。

第十九条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采取“当年按计划下达，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

第二十条 每年6月5日前，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预算申请(见附件1-2)和上年资金结算方案(见



附件 1-2)，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一条 每年 6 月 15 日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审核汇总各市（州）、县预算，并结合专项培训工作需要，按照中央下达的专项培训名额测算全省资金需求，向省财政厅提出全省预算申请意见，并联合上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每年 8 月底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10 日内，根据当年计划招募人数、上年度招募人员仍在岗人数、专项培训名额、补助标准、实际发放情况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和结算方案，省财政厅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市（州）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各市（州）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各级财政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逐级结算上年补助资金。

以 2022 年为例，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以后年度类推：

①2022 年补助资金预算数=2021 年招募仍在岗人员所需资金+2022 年计划招募人员所需资金

2021 年招募仍在岗人员所需资金=2021 年招募仍在岗人数 × 工作生活补贴中央和省级补助标准 × 12 个月

2022 年计划招募人员所需资金=2022 年计划招募人数 ×



工作生活补贴中央和省级补助标准×12个月+2022年计划招募人数×一次性安家费补助标准+能力提升培训人次数×培训补贴标准

② 结算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21 年已下达资金-2021 年实际支出资金

2021 年实际支出资金=Σ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各月实际发放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县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原则上应于每月 5 日前发放到位。“三支一扶”人员中途退出或期满退出的，从离职后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负责补贴发放的县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作工作生活补贴月发放表、一次性安家费发放明细表等，定期向市（州）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由市（州）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



总填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3），分别于每年6月5日前和12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培训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培训费的有关规定，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严格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5%以内。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将其作为“三支一扶”人员基本信息管理、日常考勤的重要平台以及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应当由专人负责，实现全国联网、动态管理，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并更新“三支一扶”人员基本信息、岗位分配、培训情况、日常考核、期满考核、奖惩情况、补贴发放、期满去向等信息，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审核相关信息。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管、评估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各市(州)、县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各市(州)、县“三支一扶”计划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同招募名额及专项培训名额分配情况挂钩。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全省“三支一扶”计划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当加强资金监管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配合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对存在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浪费、虚报冒领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将减少或暂停分配以后年度的计划招募名额和专项培训名额。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下达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



或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所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预算申请表(以 2022 年为例)
- 1-2.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结算表(以 2021 年为例)
- 1-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发放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申请表（以 2022 年为例）

填报单位: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类别	申请人数			补助标准			申请补助金额					
		小计	2021 年 计划内 招募且 当前在 岗人数	2022 年计 划内新招 募人数或 2022 年计 划数	2022 年 能力提 升专项 计划培 训人数	所在地 区工作 生活补 贴标准	一次 性安 家费 补贴 标准	能力提 升计划 培训项 目补助 标准	2021 年 招募且当 前在岗人 员工作生 活补贴金 额	2022 年计 划内新招 募人员工 作生活补 贴金额	2022 年新 招募人员 一次性安 家费金额	2022 年能 力提升计划 培训补助金 额	合计
西宁	二类												
	三类												
	...												



附件 1-2: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以 2021 年为例)



附件 1-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人

月份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按补贴项目分													
1. 工作生活补贴													
2. 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3. 能力提升培训补贴													
二、按资金来源分													
1. 省级													
2. 市(州)、县级													
3. 其他													
三、在岗人数													
1. 前年招募仍在岗人数													
2. 上年招募仍在岗人数													
3. 当年计划(或实际)招募人数													

